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用户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保险对象

全体在岗职工 716 人，具体人数按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险方案需求

为了进一步完善招标人员工医疗保障体系，招标人在为全体员工配置意外身故，意外残疾，定期寿险，住院医疗和重大疾病等五大类保障的原基础上，增加可用于门诊、住院医疗、药房购药等医疗费用报销的补充医疗基金。根据国家政策及我行相关管理规定，现拟依照招投标程序，遴选具有管理资格的保险公司为员工的补充医疗基金进行托管管理及日常服务。招标人将医疗基金交予中标人管理并支付中标人管理费用，管理期限内补充医疗基金所产生的利息归招标人所有，管理期限到期后中标人将剩余没有报销的托管金额及利息如数返回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

补充医疗基金实施范围为招标人全体在职员工，现有员工 716 人（最终项目人数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本年度补充医疗基金额度约为 322 万元（最终以实际的托管额度为准）。

具体方案需求如下：

	保险责任	保障额度	管理费率%
综合医疗保障	住院医疗	10000 元	X
	门诊、急诊医疗		
	药店购药		
	特定疾病		

★备注：以每 10000 元保障额度的标准进行报价，管理费率最高不得超过 2%。

即投标报价（管理费率）× 保障额度 = 实际管理费用。

1. 补充医疗基金责任范围：员工本人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体检费用及药店购药费用。

2. 赔付所需的发票要求：医院（住院和门诊）正式发票或药店正式发票；发票抬头

开具为员工本人姓名，发票所属地为中国大陆境内范围内有效；

★3. 此次保险理赔手续要求是尽可能的简化和便捷。

（三）保险服务

1. 保险人应设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招标人保险服务的执行、操作与服务工作，并接受投保人员日常咨询、理赔查询，同时向招标人所有员工公布服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2. 保险期间，保险公司致电联系后及时上门为被保险人办理后期保险保全、保险金领取、退保等手续；并建立定期（每个月一次）回访联系制度，指定专门的服务人员进行上门回访，了解存在问题，收集投保人意见和建议，并每季度反馈该项目的理赔情况报告。

3. 由报价人在以上投保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自行增加保障项目或提高保障额度、保险价格和服务计划，招标人将选择实力雄厚、保障项目、保障额度和服务计划周全的报价人投保。投保人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保险期限为三年，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

4. 中标人根据我行提供的人员资料建立人员档案。

5. 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我行员工补充医疗托管基金业务，应简化医疗报销手续。理赔额度和理赔所需资料按补充医疗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

6. 按月或按季定期派员到我行经办部门负责收集相关报销单据及资料。

7. 每次报销及时反馈报销情况。

★8. 理赔费用到账日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理赔到账应设有手机短信提示发至员工。

9. 我行对管理机构的理赔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机构需向我行需求提供详细的赔付清单及补充医疗委托基金使用情况。

10. 理赔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划拨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管理机构按个人报销情况记帐并提供查询服务. 如我行或员工本人对报销情况有疑问, 须有专人及时进行解答。

管理机构的服务费在我行每次划拨补充医疗委托基金时按委托管理合同规定的比例在补充医疗委托基金中扣取。

11. 管理机构是否支持专门的软件系统，用于记录每个员工的个人信息、医药费报销等相关情况，并提供多样查询途径，以便我行和每个员工能随时查阅。

12. 管理机构应有专门服务我行补充医疗委托管理业务的服务团体，服务团体应熟悉我行的补充医疗委托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为我行及员工提供政策讲解、个人报销情况查询等服务。

13.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我行员工有弄虚作假、伪造报销凭证骗取医疗报销资金等违规行为，以及我行补充医疗委托制度有不完善的地方，管理机构要及时向我行反映，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14. 管理机构列明开具的财务票据及合法缴费凭证的模板。

15. 管理机构为我行提供优质的投保服务、保全服务、对账服务、报销服务、培训服务、直付服务、服务平台和服务系统、风控制度及流程设置等。

16. 管理机构对托管基金托管增值服务能力及资金风险管理能力。

管理机构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项目。

★17.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必须包含符合邀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及承诺。

★18. 中标人提供的补充医疗基金托管产品需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对该项目管理服务费比例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含全部费用及相关税等一切费用。招标人按保额加服务成本(即报价)进行支付，此外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一可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3. 保险服务期为三年，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

三、付款方式

由中标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保单后，招标人根据发票、合同、保单等资料转账到中标公司指定账户。